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賴曉婷
電話：03-5518101
電子郵件：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012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銓敘部書函有關本（103）年1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
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修正草案，業刪除現
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
簡稱公保）及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參加上開保險及全民
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銓敘部103年1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0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年1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保法修正草案中，關於現行公保法第11條所定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被保險人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」之規定業經刪除；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助退休人員保險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，亦配合修正刪除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因應前開法規修正即將施行(施行日期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；目前暫訂本年7月1日施行)，現已由政府補助



1031000426



公保(含退休人員保險)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，自施行之日起，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費。

四、本案所涉人員繳付保險費及擬辦理退保並請領養老給付(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)等實務作業問題，可逕洽公保承保機關(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，電話：02-27013411)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)查詢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